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四十七期 2014 年 9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納稅人蓄意漏報入息逃稅被判囚

一名金融集團市場部前組長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告於今日(十一月八日)被判入獄六個月及罰款 389,708 元。罰款金額相等於逃稅金額的兩倍。法官判刑時表示，被告所犯的逃稅罪行嚴重，須判處即時監禁。

四十五歲的被告，被控四項蓄意意圖逃稅罪行，即在 2002/03 至 2005/06 四個課稅年度，在其報稅表內短報入息，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a)款。

案情透露，被告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受僱於一金融集團旗下公司的市場部為組長，賺取薪金、佣金、回扣等入息。他旗下有過百名經紀，為客戶提供外匯及黃金交易服務。

在 2002/03 至 2005/06 四個課稅年度，被告將部分原屬於他本人的佣金及回扣報酬，撥歸至旗下多名新入職的經紀名下，並指示這些下屬將薪酬支票存戶後，把多收的佣金與回扣存入被告或其妻子的銀行戶口。被告在其報稅表內只申報他直接從僱主收取的入息，而沒有申報這些經下屬收取的入息款額。

在上述四個課稅年度，被告透過以下屬的名義收取而短報的應課稅入息達 1,080,000 元，涉及的逃繳稅款共 194,854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必須提交正確的報稅表。《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根據《稅務條例》規定，在報稅表中若遺漏任何原應申報之款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 50,000 元，另加相等於少徵收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報稅期間小心騙局

澳洲稅務局告誡人們，小心一些欺詐性的稅務計劃及騙局旨在盜取你的個人資料和金錢。

稅務局長Michael D'Ascenzo說，ATO 繼續收到不法之徒利用高明的騙局，盜取個人資料，包括密碼、銀行及信用卡資料。

- ◆ “人們應該小心一些接近他們的陌生人，向他們索取個人資料、財務資料或稅務檔案號碼，”D'Ascenzo 先生說。
- ◆ “盜取的資料可以用作偽造身份及進行多種犯罪行為，包括向被盜身份者偷竊及進行退稅詐騙。在某些情況下，身份詐騙需多年時間才能被偵破。
- ◆ “如果你認為自己是騙局受害人，並且在被騙過程中提供了你的信用卡或銀行資料，便要馬上聯絡你的財務機構。
- ◆ “請記住ATO 從不會傳電郵要求人們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或信用卡資料。”

納稅人如用電子報稅系統報稅，應該確保他們只從 www.ato.gov.au 下載該系統。我們建議你直接將網址打入瀏覽器，而不要點擊嵌入電郵中的連結。

【騙局例子】

ATO 定期辨出新的騙局，以下為一些最近發生的例子。

- 報章上刊登招聘國際學生的廣告。學生按照廣告刊登的電話號碼致電查詢時，對方要求提供稅號及出生日期，並且告訴學生在數日內通知他們開工的日期和時間。該電話號碼其後被取消，而學生所提供的稅務資料被用作退稅詐騙。
- 自稱是ATO 職員的人致電人們，通知他們如果準時繳稅可獲付約\$3,600 元作為獎金，並要求他們提供他們的個人銀行資料，以便將退稅存入戶口。如果沒有人接聽電話，便會留下一個回覆聯絡電話及一個參考編碼。當人們打這個電話時，通常會被要求支付\$150至\$190到一個第三方銀行帳戶，然後便會收到退稅，但這筆退稅卻是子虛烏有。
- 自稱是ATO職員的人致電人們，通知人們獲得約\$3,000的退稅，但他們要先捐約\$150到一個制定的慈善團體，才可以獲得這筆退稅。納稅人將錢過戶之後，通常會給予一個新州電話號碼聯絡‘ATO’。行騙者有時會在對話期間引用個人資料，例如納稅人的地址和出生日期，以證明其真實性，而且通常還會向納稅人提供多個私人聯絡號碼。

【重要資訊】

- ATO從來不會傳電郵要求人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信用卡資料。
- ATO有時會聯絡納稅人追討逾期未付的欠款，他們不會以代處理付款為理由向納稅人要求提供信用卡資料。付款可以通過正常提供的付款渠道作出。
- 如果打電話給你的人聲稱是政府人員或財務機構工作人員，你可獨自找出他們的聯絡詳細資料，然後直接聯絡他們，以證明他們的身份。
- 切勿提供或確認你的個人資料或付款給任何人，除非你自行找到相關的詳細資料及直接聯絡該名工作人員。
- 如果你認為自己已經向騙子提供了你的銀行詳細資料，便要馬上聯絡你的銀行或財務機構。

爆煲頻頻 投資前須深度審查 「偵查七部曲」探民企虛實

面對中國複雜的國情，以及民企層出不窮的造假手法，即使擁有最專業的投資基金經理，亦都經常中招。去年投資民企頻頻損手的保爾森及富達基金，在中招之後皆聘請私人調查公司，協助調查所投資的民企虛實。企業安全及風險顧問公司安斯亞(I-OnAsia)接受本報訪問時，向記者介紹調查民企的「七部曲」。

歐洲股神旗下基金亦聘用

要分辨企業有沒有造假，單靠會計師以審計(auditing)為主的淺度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很多時都有感不足。為了摸清企業底細，不少基金公司都會另聘專業人士作深入偵查，因此提供法證稽查(forensic accounting)、深度盡職審查的公司應運而生。

其中，一些專門為投資者撰寫調查報告及提供風險管理的公司，亦成為投資者新寵兒。歐洲股神、富達基金投資總裁安東尼波頓(Authony Bolton)旗下的富達中國特殊情況基金，便聘請五家不同的企業調查公司偵查所投資的對象。

從事情報及調查工作 10 多年、安斯亞行政總裁 Derek R.J Elmer 說，對於要調查民企的真偽，調查時會有一套法則。

他向記者解釋調查的「七部曲」，首先在網上搜索調查對象的企業背景及資料，然後派員到實地考察，再派臥底入調查對象的企業工作；同時，他們會假扮買家與企業做生意。他說：「中國人很健談，當你中午時候到企業門口同員工傾談，他們願意講公司的事給你聽。」

雖然網上資訊發達，但很多內地企業董事背景不公開又神秘，但他說：「對我們來說並不困難，只要向問一問他的競爭對手，查一查他的生活品味，如果經常去巴黎購物，又有私人飛機，就很容易查到他的背景。」

造假非中國市場獨有

民企風暴，爆出不少民企造假，令投資者「聞風色變」，Derek R.J Elmer 認為，全球有不少公司造假賬的案例，包括歐洲及澳洲，不只是發生在中國，因近年西方經濟衰退，有不少外國投資者轉移投資在中國市場，所以市場的焦點會在中國企業身上。3 至 4 年前，有客戶委託他們調查中國企業，但最後發現該企業不存在，不過近年沒有發生過此情況，可能是 100 宗調查中，才會出現一宗。

現時在香港提供上述服務的專業公司，以風險管理或顧問公司為主，例如 Kroll Advisory Solutions、FTI Consulting 等，前者的公關表示，自嘉漢林業的事件曝光後，愈來愈多公司認識到投資前作深度盡職審查的重要性。

<……接下頁>

Derek R.J Elmer 曾受聘於商人陳振聰。原來，陳振聰四年前為了應付這場千億爭產案，成立「特工隊」，跟蹤、偷拍龔家成員、華懋重臣等，連手下親信、律師都要監視；陳振聰同時聘請另一支狗仔隊，由 Elmer 領導，監視自己的「特工隊」。

批「渾水」報告不完善存利益衝突

由「渾水」研究報告引起的一場民企風暴，安斯亞行政總裁 Derek R. J. Elmer 以行內人身份表示，「渾水」研究報告有不完善的地方，存有很大的利益衝突，報告向外公開亦有其目的。

渾水以發表「沽售」報告，觸發股價下跌，以透過沽空獲利，Derek R. J. Elmer 表示，渾水的目的很明顯，主要是想沽空股份才撰寫調查報告，其實調查及情報的工作要很保密，不應對外公開，同時不應存有利益關係。

另外，「渾水」踢爆民企賬目造假，繼而沽空賺錢，他表示，其所謂的調查手法有問題，引起中國政府不滿，曾一度打擊內地專門提供情報及調查的公司，使提供情報工作難上加難。

一般來說，外國人在收購或投資企業前，會對收購目標作調查，安斯亞的客戶主要是律師事務所、對沖基金及投資者，他指出，公司每年約有 100 宗有關企業上市前作深度審查的生意，不過今年上半年在港上市公司數目大減，該類生意則大減 75%。

調查公司偵查民企「七部曲」

1. 在網上搜尋有關公司背景及資料
2. 派人員實地考察
3. 派臥底假扮員工到企業工作
4. 假扮買家與企業作生意交易
5. 收集公司董事個人背景及生活狀況
6. 撰寫報告分析企業整體情況，若有疑點，會加「紅旗仔」示意。
7. 建議投資者應否投資該企業，但不作公開。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四十七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 韋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